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交易所关注函等函件的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等函件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12），并于2021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问题回复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回复公告》未说明的前次关注函如下问题的回复：

（5）产投基金清算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账务处理的具体情况。

回复：截至今日，我们还与基金沟通，相关事宜还在进一步协商，帐务上未作任何处理。至于股份冻结，我公司还未收相关的冻结文书。

更正后：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回复公告》未说明的前次关注函如下问题的回复：

（5）产投基金清算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账务处理的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武进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武进支行于2018年6月6日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于2018年7月9日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委托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对公司持有的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9000万股权进行查封、冻结。冻结期限：2018年7月30日-2021年7月29日。

目前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暂未作账务处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